

2022年6月7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教師專業操守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教育局在處理教師專業操守事宜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教師的言傳身教對學生的成長影響深遠，他們的言論和行為應合乎專業操守和家長及社會大眾的期望。教育局作為教師註冊機構，有責任監察教師的質素和操守，嚴肅跟進教師涉嫌違反專業操守的個案，按事件的嚴重性向專業失德的教師採取不同程度的行動，以保障學生的福祉、維護教師專業的尊嚴，以及鞏固公眾對教師團隊的信心。

3. 教育局於2021年5月7日的會議上曾向委員匯報在2019年至2020年收到教師專業失德的投訴，並揀選了一些例子以闡釋專業失德的個案、教育局採取的行動及一些考慮因素，讓公眾對教師操守及教育局所採取的行動，有較具體的了解，亦讓教師團隊參考，注意謹言慎行。在過去一年，本局積極跟進教師涉嫌失德的個案，並加強把關的工作，詳情闡述如下。

處理涉嫌違反專業操守個案

4. 教育局依據《教育條例》嚴肅跟進教師涉嫌失德的個案。過去三年(由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教育局共接獲502宗有關教師涉嫌違反專業操守的個案(包括445宗投訴及57宗從其他渠道收到的個案)。當中有344宗是自2019年6月中至2021年12月底與2019年社會動亂相關的個案。截至2022年4月底，除了13宗個案的司法程序尚未完結，我們已完成處理所有涉及社會動亂的投訴。

5. 總結過去三年多（2019年至2022年4月）期間採取的跟進行動，表列如下：

	2019	2020	2021	2022*
取消教師註冊#	5	7	7	8
譴責信	5	24	36	4
書面警告	21	29	70	14
書面勸喻	16	20	22	3
口頭提示	14	28	16	4

* 只包括2022年1月至4月底的數字

不包括被拒絕註冊的個案

6. 在這些個案當中，不少涉及不恰當的課堂教學、管理學生秩序時的不恰當行為、與學生有超越師生關係的交往、違反個人誠信、發表仇恨或煽動性言論，以及違法行為。我們揀選了一些例子以闡釋專業失德的個案、我們採取的行動及一些考慮因素(詳見附件)，以便教師作為參考，謹言慎行，守規守法，學校亦可參考有關例子，加強對教師的管理。就此，我們想強調，每宗個案涉及的情況、嚴重性、對學生及教師團隊的影響、有關教師的申述和反思等均有所不同，有些更涉及多於一項指控，因此，我們不應簡單地直接比較不同的個案。

7. 對於嚴重但未至終身停牌的個案，我們會在取消其教師註冊的函件訂明，在若干時間內(例如：3年)一般不會再考慮其註冊申請。對於嚴重失德的教師，我們會堅守「終身停牌」的做法，絕不容許重新註冊，以保障學生的安全。就上文第5段被取消教師註冊的個案，全屬非常嚴重，包括與學生有遠超師生關係的交往，嚴重違法而被判處監禁等。因此，現時未有個案訂明取消註冊的年期。

8. 另一方面，為了有效及適切地回應學校的實務需要，協助學校管理層處理投訴(包括有關教師專業失德的投訴)，教育局總結了過去兩年局方和學校處理有關個案的經驗及學校的良好做法，於去年5月21日向學校提供「調查注意事項一覽表」及學校調查報告範本和樣本等補充資料，協助學校按其校本處理投訴機制及程序，迅速回應由家長、學生或公眾人士提出的意見或投訴，及依據程序進行詳細調查及跟進／對教師處分。上述資料已納入優化學校投訴管理計劃，並上載教育局網頁。在調查工作完成後，我們會提醒學校須加強對有關教師的監管和督導，制訂及落實相關改善方案(例如觀課、審視其製作的教材等)，確保學生的學習和成長不會受到影響。

定期檢視

9. 由2021/22學年開始，我們為所有註冊教師每3年進行一次全面的刑事紀錄查核，以填補註冊教師在中斷服務期間涉事未報的情況，以及杜絕因漏報或隱瞞而出現的遺漏個案，進一步保障學生的福祉。就此，我們已於2021年12月就所有註冊教師的資料進行查核，現正核對有關教師是否曾經作出申報或由其任職的學校向教育局報告，以及是否已作出懲處。如發現是漏報或隱瞞個案，我們會立即跟進，包括向法庭索取相關文件，了解個案的詳情，依據《教育條例》嚴肅處理。

在聘任上把關

《基本法》測試

10. 《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文件，以法律形式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並為「一國兩制」的構想提供了堅實的憲制基礎，訂明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各項制度，與我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基本法》一直是課程的重要元素，學生透過課堂內外的多元化學習經歷認識有關概念以及其重要性。教師必須正確理解《基本法》，才能啓迪學生，幫助他們正確認識香港的憲制地位，以及建立他們對《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正面態度。我們要求教師能充份理解《基本法》，並將之成為教師入職的條件之一。由2022/23學年起，所有公營學校新聘任的教師，必須在《基本法》測試取得及格，方可獲考慮聘用。為此，教育局以先導形式於2022年1月及5月舉辦兩輪《基本法》測試，共有約14 500人報考，約11 480人出席(約8成)，整體及格率約7成至8成。

11. 我們會總結是次先導計劃的經驗，詳細檢討有關安排，包括測試模式(例如考慮委託提供考評服務的機構以自負盈虧模式舉辦測試)、測試內容(例如加入《香港國安法》的內容)等，訂定2023/24學年及往後的安排。此外，我們會循序漸進考慮在日後把有關要求推展至其他學校(例如參加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等)，以及其他教師。

嚴選應徵者

12. 學校作為僱主，有責任在人事聘任及相關事宜上嚴格甄選及加強管理措施，以防範不合適人士出任教師。就此，教育局在2021年7月16日更新了相關通告「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教育局通告第7/2021號)，明確要求學校必須遵從有關程序，當中包括：要求應徵者申報是否曾遭取消／拒絕其教師註冊資

格；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是否涉及任何在進行中的刑事訴訟或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被警方逮捕或拘捕)；及是否正被學校或教育局調查有關其專業失德的指控。此外，學校亦須要求準僱員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同時，學校亦須在取得應徵者的同意後，向教育局查核其教師註冊資料。就此，我們提供的資料包括有關人士是否為檢定教員或現為／曾為准用教員；是否曾遭取消／拒絕其教師註冊資格；是否曾就其專業操守被教育局書面勸喻、警告或譴責；以及是否正被教育局審視其教師註冊資格。在過去一年(由2021年5月至2022年4月)，我們收到超過8 800宗查核申請，而以往每年收到約130宗申請，可見學校在我們發出上述通告後有善用既有渠道查核應徵者的資料，挑選適合的人士出任教員。

加強培訓

13. 由2020/21學年起，教育局為新入職教師及所有在職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培訓，並優化教師符合晉升要求的培訓。有關教師培訓要求如下：

- 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首次於公營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任教的教師，必須於首三年內完成 30 小時的核心培訓，內容涵蓋「教師專業身份」及「教師專業學習」，以及按個人專業發展需要參與不少於 60 小時的選修培訓。
- 優化在職教師培訓：在職教師須於每三年周期中，劃出不少於 30 小時參與有關「教師專業角色、價值觀及操守」及「本地、國家及國際教育議題」兩大範疇的專業發展課程/活動，其中，每範疇須最少佔 6 小時。
- 優化晉升培訓安排：培訓要求的總時數與現行要求相同，內容作出優化，包括引入 30 小時的核心部分，修讀期限由十年縮短至五年。除修讀核心部分的課程外，擬晉升教師亦須完成共 60 小時(晉升小學學位教席/高級學位教席)或 100 小時(晉升高級小學學位教席/首席學位教席)的選修部分。

14. 上述培訓項目已於2020/21學年展開，截至2022年5月，教育局已為新入職教師舉辦18場「教師專業身份」工作坊，約1 550名教師參加；為擬晉升教師舉辦8場「專業操守、價值觀」工作坊，約1 500名教師參與。另外，我們為校長及教師舉辦了共32場《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相關培訓，約7 300名教師參加。核心培訓亦包括《憲法》、《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的內容，由法律專家主持講座、研討會及／或工作坊。此外，我們亦安排新任校長和新入職教師參加內地交流活動，讓他們親身體驗國家的發展，以及反思如何啟

迪學生，培養學生的愛國情懷。我們已與內地單位聯繫，但因疫情而暫時未能展開。

15. 此外，教育局與專家機構合作，舉辦共四講的「建黨百年系列講座」。教育局亦得到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的支持，就國家安全的課題，為中小學校長舉辦了兩場講座。為加深教師對國家的文明、發展及成就的認識，教育局於2021年12月安排兩場參訪解放軍駐香港部隊展覽中心的活動，共約200名中小學校長及副校長參與，讓他們更有效地策劃學校的國民教育，促進學生正確認識祖國的歷史，提升學生的國民身分認同感。

16. 在職前培訓方面，教育局現正與提供師資培訓的大學加強聯繫，並已於2021年9月及10月分別約見四所提供師資培訓的大學，商議優化教師的職前培訓的具體策略，並成立由各院校派代表參與的工作小組，討論及撰擬共同的師資培訓課程框架。據我們了解，現時師資培訓大學會透過不同模式(包括獨立單元或融入其他課程)，加強《憲法》、《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及教師專業操守的內容。其中有大學已由2021/22學年起，《香港國安法》及國家安全教育已列入必修課程，以研討會、講座等方式教授；主修教育的學生亦會透過其必修科目，了解教師專業操守、師德及國安教育在學校的推行。

提供指引 加強支援

17. 教育局正著手制訂一套教師專業操守指引，具體說明教師須具備的專業操守，以及應有的個人行為規範，並會提供示例讓教師隊伍清晰了解社會對教師專業行為的期望，時刻注意謹言慎行，守法守規。學校可參考該指引以訂定清晰的員工行為的管理措施及專業發展計劃；教育局檢視教師的註冊時，亦會以此作為參考。我們會因應時代發展，適時按需要更新有關指引及示例，以配合社會對教師專業操守的要求。新的教師專業操守指引預計於本年(2022)內推出。同時，我們會加強與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COTAP)的協作，就教師的專業發展及專業角色聽取前線教育工作者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並繼續透過多元渠道蒐集各界意見，致力提升教師的專業操守及加強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

18. 此外，隨著《香港國安法》的實施，教育局於2021年2月就實施《香港國安法》向學校發出詳細的行政和教育指引，當中包括要求學校制定人事管理及教職員培訓措施，提升教師對國家安全的認識和提醒他們時刻秉持專業操守，從而維護安全有序的校園學習環境，及培育學生成為守法的良好公民。教育局會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檢視學校遞交的報告和工作計劃、學校探訪及與學校的日常溝通等，瞭解和監察學校推行相關工作的情况和成效，並提出改善建議。

展望

19. 隨著社會的發展，社會大眾對教師的期望也日益提高。因此，教師不但需要持續提升教學水平，亦必須承擔立德樹人的責任，向家長及社會負責。教育局將會繼續肩負教師質素把關的工作，繼續依據《教育條例》賦予的權力，以專業、嚴謹、客觀及公正持平的方式，處理教師涉嫌違反專業操守的個案及教師註冊等事宜，並會持續檢視培訓的內容、推行的策略與其他教育政策(例如教師註冊)的配合，以及考慮優化措施，以確保所有獲准在學校任教的教員均為適合及適當人選，保障學生的福祉。

徵詢意見

20.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並提出意見。

教育局
2022年6月

教師違反專業操守的例子 及教育局的跟進行動

由2021年至2022年4月，在本局根據《教育條例》取消教師註冊或發出譴責信、警告信及勸喻信的個案當中，我們揀選了一些例子作出闡釋，以供參考。

(一) 教與學有關

教師必須確保其教學切合課程指引，包括學習宗旨、價值觀和態度，認真做好備課和授課的工作，教授正確的內容，認真批改作業，給予學生適當的回饋。在教學上不得傳授違法、誹謗、侮辱、淫穢或不符事實的內容、灌輸錯誤和歪曲的概念、挑起學生對某些國家、民族、人或事的仇恨、支持或鼓勵學生進行違法和暴力的行為、將政治帶入校園、打擊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等。校長和科主任亦有責任做好把關的工作。以下是一些違反這些基本原則的例子：

- (i) 教師在初小的班主任課故意提起具爭議的政治事件，然後著學生自行從互聯網蒐尋有關資料。首先，有關事件與班主任課無關，無故提起該事件，只會令學生感到疑惑不解。其次，互聯網上資料有真有偽、論者有不同立場、眾說紛紜，年幼學生沒有分辨的能力，容易被誤導，這是不負責任的行為。再者，有關事件涉及複雜的政治和社會議題，不適合年幼的小學生。此外，該名教師亦在中文課引用不恰當的例子教學，妨礙學生辨別是非，難以正確瞭解課題。教育局向其發出譴責信。
- (ii) 教師在小六級的校內呈分考試，將任教班別學生答卷內的錯誤答案塗改，填寫正確答案，使他們獲取較高分數，不但對學生作了極壞榜樣，更影響評核的公平及公正性，部份學生需要重考。教育局向其發出譴責信。
- (iii) 教師作為副科主任，卻沒有按學校的教學計劃在考試前教畢指定的考試範圍，在傳閱考卷擬稿的過程中，教師簽署核實知悉試卷的內容，也沒有發現自己並未完成教授指定的考試範圍。教師的疏忽和未能跟上教學進度影響了考核的公平性。教育局向其發出勸喻信。

(二) 與學生相處有關

教師必須關愛、尊重和守護學生，以及照顧他們的感受。即使個別學生的行為欠佳，應循循善誘，不得體罰學生。在我們處理的個案中，教師在處理學生問題時沒有控制自己的情緒，對學生造成傷害，亦有教師令學生自尊受損。例子包括：

- (i) 教師在處理學生秩序問題時，拉扯學生衣服，又要求學生獨自離開課室，罔顧學生安全，剝削學生學習的權利，教育局向其發出警告信。
- (ii) 教師長時間以帶有貶意的綽號稱呼某學生，令該生自尊受損，教育局向其發出警告信。
- (iii) 教師在未經學生或學校的同意下，將學生的習作上載社交媒體，附以不恰當字眼及帶有侮辱意思的手勢。教育局向其發出警告信。

(三) 與學生有不恰當的交往

在我們處理的個案當中，有教師與學生的交往遠超越師生關係，對學生造成嚴重的傷害。例如：

- (i) 教師向全校老師發出電郵，表示自己與一名同性校友有不恰當的關係，並轉以一名女學生為目標。調查發現該名教師向該名女學生贈送名貴禮物及金錢，並著學生不要向父母透露。該名教師亦向該生發送大量信息，內容超越師生關係。該名教師亦以各種方式包括在學生家附近徘徊，迫使該生與他見面。教育局取消其教師註冊。

(四) 違反個人誠信

教師必須廉潔自律，避免利益衝突。無論在校內或校外，或是否有學生在場，也必須品行端正，有高尚的情操，尊重別人。在我們處理的個案當中，違反誠信的例子包括：

- (i) 教師在擔任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主考員期間，向另一人披露試題，令試題於網上公開。該教師行為嚴重違反誠信，亦影響公開考試的公平性及公信力，嚴重違反教師專業操守。該教師被控觸犯串謀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被判

處入獄。教育局取消其教師註冊。

- (ii) 教師擔任受薪兼職工作，而該些兼職工作的性質與其教學相關。教師沒有向學校申報兼職及涉及的利益衝突，教育局向其發出警告信。

(五) 涉及仇恨和煽動的言論

在我們處理的個案當中，有教師在其私人社交平台發放帶有違法、侮辱或仇恨的訊息，他們的行為和價值觀會影響學生成長，亦影響教師團隊的聲譽。例子包括：

- (i) 教師在社交媒體上載大量含有強烈政治觀點及扭曲價值觀的訊息，當中還涉及沒有事實根據的謾罵、詛咒以及支持示威者、違法者和暴力行為的訊息。這些行為和價值觀有違社會對教師的要求和期望，教育局向其發出譴責信。
- (ii) 教師在其公開的社交媒體發表及轉發仇恨的訊息，內容亦涉及鼓勵學生參與社會事件，嚴重損害教師的專業形象。教育局向其發出譴責信。

(六) 違法行為

教師是學生的楷模，身教和言教都非常重要。教師的個人言行雖然不一定與其教學工作直接有關，但反映了他們的道德情操，有機會影響學生。對於嚴重的個案，我們會考慮取消其教師註冊。例子如下：

- (i) 教師因刑事毀壞，被判處入獄，教育局取消其教師註冊。
- (ii) 教師作為補習社的校長，被裁定 3 項准許該校的課室的學生超逾核准容額，被判罰款。教育局向其發出警告信。
- (iii) 教師因危險駕駛並發生意外後不停車，被判處罰款、停牌半年及自費完成駕駛改進課程，教育局向其發出警告信。